

第一章

秋风悲扇

三太太送曾万禹一只金笔，说：

『这支笔是老爷的……』

金笔顶好的是派克！晓得哦？

手表顶好的是……』

『罗莱克斯！』曾万禹接口。

1

曾公馆在南京的宁海路口附近，当年的排场那真不是一句话就能概括的。

曾老爷有四房太太，大太太一直住在镇江，民国时期镇江是江苏省的省会，大太太生了个女儿之后身体一直不太好，吃斋念佛，清心寡欲；曾老爷就娶了二太太，二太太是个唱越剧的戏子，台上演林黛玉，台下也是楚楚可怜的样子，深得曾老爷的欢心，陪曾老爷住在南京。

本来两房太太互不干扰，曾家很是太平，可曾老爷是做洋行和石油生意的，常得往上海跑，这一跑就跑出了个三太太。

三太太是上海小姐，娇滴滴的外表下可是个厉害的角色，跟着曾老爷从上海搬来南京没多久，也不知怎么弄的，二太太就疯了。曾老爷在宁海路的拐口又造了栋小洋楼，让用人们好生伺候着疯子二太太，疯了的二太太也没有什么特别，就是白天常睡觉，晚上却在小洋楼里不停地唱黛玉焚稿、黛玉葬花之类的。

二太太疯了没多久，小日本就打过来了，洋行跟着国民政府要撤到重庆去，三太太不想去那个乡窝宁（上海话：乡下人）的重庆，回了上海，曾老爷就带着大太太一房去了重庆。

好不容易安顿下来，有一天他在重庆城里上上下下的石台阶上百无聊赖地逛着，台阶边有个做糖泥人的小摊贩，把那液体状的糖稀那么一划，粘上一个小木棒，再拿起来就是一条龙和一个凤，做糖人的小商贩把那一对龙凤给了正站在一边睁大眼睛看着的一位少女，少女长得娇小玲珑，十六七岁的样子，好看的丹凤眼上一对弯弯的眉毛此刻因为接过那对糖龙凤快乐地跳动着。曾老爷被那好看的眉毛吸引，鬼使神差地跟着这位少女一路下了石台阶，在离江边不远处的一条小巷子里，看见少女进了一个卖四川豆瓣酱的酱菜店，

再没出来。

第二天，曾老爷打听到这家酱菜店的夫妻有个独养女，今年十七岁，小家碧玉，一直没舍得许配人家，曾老爷提着重金上门提亲。本来酱菜店的夫妻也不舍得让女儿去做人家的四房，不过听说大房有病，并不起住，二房也有病，三房远在上海，如今战乱，家里有个如花似玉的女儿其实是桩心事，他们夫妻守着小酱菜店，哪里都去不了，日本人的飞机常在天上飞，还扔炸弹，万一哪天小日本真的打过来，女儿还能跟着这个体面又有洋人做靠山的男人远走他乡……最主要的是：女儿愿意！

曾老板在厅堂里跟酱菜店老板介绍自己的家小，少女在屏风的后面看着这个身着白西服、脚蹬白色尖头皮鞋、头发梳得油光水亮、鼻梁上还架着一副金丝边眼镜的中年男人，相比较坐在一边穿着灰色长袍的不断弯着腰的父亲，显得特别气度不凡，不卑不亢的谈吐还时不时夹着几个他们听不懂的洋文，那真是既潇洒又气派，比起那些街坊里的川娃子男生，那是成熟又洋派！她少女的芳心一下子就被俘获了。

曾老爷就这样娶了四太太，第二年四太太就为曾老爷生了一个大胖小子，这个儿子长得特别好，继承了父母的优点，有四太太粉嫩的肌肤和浓眉大眼，还有曾老爷挺拔的身躯和宽阔的骨架，三四岁的孩子有别人家六七岁的孩子的身板，这就是曾少爷！曾少爷深得父亲的宠爱，曾老爷去洋行都会把儿子带着，那些高鼻子蓝眼睛的外国人都喜欢这孩子，几乎是在洋行里长大的曾少爷很小就会说一口伦敦腔的英语。

曾少爷在重庆长到六岁，小日本投降了！

京的疯子二太太在日本人攻进南京城之后，被鬼子残忍地轮奸致死，尸骨无存，伺候二太太的老妈子抹着眼泪述说鬼子的天良丧尽，曾老爷听着也黯然，十分后悔没有把二太太带到重庆去。

曾老爷带着四太太和曾少爷一行前往上海看望三太太，三太太倒是活得十分滋润，她拿着曾老爷在上海洋行的股息，过着夜夜笙歌的日子。曾府在上海的公馆好像当年陈白露的府邸一般，有头有脸的上海滩的大亨是那里的常客，三太太能说会道、娇媚明艳，麻将台子从一楼摆到三楼。看着曾老爷这回又讨了一位水灵灵的川妹子，但一看就是没见过世面的，三太太也不在乎了，谁让她肚皮不争气，只为曾老爷生了一位千金，这个川妹子真能生，已两个儿子生好了，三太太才不要做母猪！上回生女儿，肚子上的赘肉三年才算彻底消失了。她现在在上海滩可是红人，顶着曾老板夫人的头衔，过着人上人的日子，希望到她府上来打牌的人排队可以从跑马场排到外滩。三太太是坚决不愿跟曾老板回南京，只说如果曾老板惦记她，就到上海来相会，反正曾老板洋行的事，少不了要长跑上海。曾老板在南京有四太太伺候着，四太太比较会伺候人。三太太说得四太太连连点头，四太太保证一定把曾老板伺候好，心里还感恩戴德三太太既不嫌弃她，也不跟她抢男人。

三太太借口家里常有客人来，四太太没见过去面又带着两个一口川话的半大不小的男孩子，让曾老爷把四太太安顿到国际饭店去住，美其名曰让伊开开洋荤，但却点名要曾少爷留下来白相（玩）几日。说来奇怪，三太太第一眼就喜欢上了这个小毛孩子。他不仅长得好，而且嘴巴甜，人聪明，跟在三太太后面用刚学会的上海话叫都姆妈（大妈），会说的洋文比三太太知道的洋泾浜英语多多了。三太太那天穿了一件滚金边的短袖旗袍，新烫卷的头发上在耳边夹了一个金色的发夹，这小毛头竟然注意到三太太有心的搭配，指着三太太的发夹说“beautiful”，看三太太没明白这个英文单词，他

还知道用中文再说一遍“漂亮”。不仅三太太喜欢这位小少爷，连三太太生的二小姐也喜欢同父异母的弟弟，带着他去大世界照哈哈镜。

曾少爷十岁不到的那年，时局吃紧，国民政府和首都南京都在准备往一个叫台湾的小岛上撤，镇江的大太太说了，她这次不会再跟着曾老爷跑了，日本人可怕，中国人是自己人，她不怕，她也不知道这病体能撑几天，死也要死在自己的家乡。

三太太也说了，日本人来，她在上海过得好好的，如今日本人被打跑了，她更加不会离开上海了。

只有四太太，这个以丈夫为天的小女人说丈夫去哪儿她去哪儿，曾老爷为了预防万一，让管家带上曾少爷的奶妈加上曾少爷，先去台湾看看，不行再去香港。

曾少爷就这样到了台湾，在台北的一栋日居房子里，曾少爷用小皮鞋踩着奶妈说的日本人当作床的榻榻米，高声嚷嚷：“我要回家！我要回家！我要回南京！我不要睡在这个棉垫子上！我要睡我自己的席梦思床！”

那个时候的台北跟当年的首都南京无法相比，这个日居房子，还是托曾老爷的一个老朋友用金条换来的。管家说要去香港探探路，那里比台湾热闹，谁知道管家带着曾老爷给的金条跑去了香港之后就没有了音信，奶妈被曾少爷闹得实在六神无主，找到台北的曾老爷的朋友。正好曾老爷的朋友要去上海取货，就把曾少爷和奶妈一起带上了上海。

曾老爷得知管家在香港失踪一事，也只能叹气，兵荒马乱的年月，谁也说不准出了什么事！国民政府已经开始全面往南撤，曾老爷弄到一家三口的飞机票，准备带着四太太和曾家二少爷一起飞台北与在那里的曾大少爷会合。

临走的前一天，上海的老友打电话来说曾大少爷和奶妈已人在

上海，住在三太太那里。四太太这下死活不肯走了，要去上海接了儿子才走。

等曾老爷一行赶到上海见到曾大少爷，南京被解放军占领了！上海也岌岌可危！四太太的一个远房老表（据说是共产党的地下党）不知怎么在上海找到他们，说共产党对曾老爷这样的没有亲手剥削劳动人民的资产阶级是团结为主的，劝他们不要走了！拖家带口地一路颠簸，前路渺茫，加上曾少爷直嚷嚷他决不会再跑去那个台湾乡下地，连张像样的床都没有！四太太也改变主意，她那时正怀着身孕，不想把肚子里的孩子生在路上，劝丈夫等战事结束，还是举家回南京吧！曾老爷仰天长叹：“命里注定的！”

3

曾家再回到南京宁海路的曾公馆，曾大少爷已经读小学四年级了。

曾老爷开始在共产党的银行里做培训银行从业人员的顾问，现在所有的银行都是国家拥有，曾老爷当然不再是银行家，也不再是靠吃股息给企业贷款的资产拥有者。共产党公私合营，以当时政府自己认为合理的计算方式折算成人民币，一下子发了一堆人民币给曾家。曾少爷看见家里的两个大大的五斗橱里堆得满满一摞摞人民币，觉得挺好玩儿的，趁父母不注意，取出一摞子，当扑克牌在自己的房里一张张地摆放！

四太太倒觉得这样挺好的，现在新社会了，没有人再叫她四太太，大家都称呼她为曾太太。居委会找上她，因为知道她曾经是做小的，就反复告诉她她也属于受压迫阶级，算劳动人民的一员，要跟曾老爷那样的资本家划清界限，要学会自食其力！

四太太对于划清界限一个耳朵进一个耳朵出，但是对于自食其力倒是听进去了，自告奋勇地对居委会的人说：“我年轻的时候在

酱菜店看过柜台，我可以做营业员！”居委会一看这个小太太态度还不错，正好附近有家洗衣服的干洗店缺少一个站柜台的人，就把四太太推荐去，从此四太太成了干洗店的营业员！

曾老爷的财产变成一堆人民币躺在衣柜里，曾老爷的心是沉重的。而这种沉重却无人可说也无法说。没多久，银行不需要曾老爷去做培训或顾问了，因为曾老爷的那一套是帝国主义的榜样，社会主义的银行是容不得的。

曾老爷被劝回家养老，而曾老爷那时还并不老，作为一个银行家，五十多岁应该是正当年，可是如今他成了一个每天等着太太从干洗店下班，等着儿子从学堂放学的老头子了！可能心情的忧郁加上饮酒过量，曾老爷病倒了，去医院一查是糖尿病加上肾衰竭，曾老爷并没有痛苦很久，在曾少爷小学毕业之际，曾老爷就丢下四太太和三个儿子，一个人赴了黄泉。

平心而论，曾家的日子一直过得不差，四太太现在是曾太太，在干洗店的工资当然无法让三个孩子过上衣食无忧的日子，但是曾老爷留下的两大柜子的人民币却让曾少爷从小就没尝过贫穷的滋味。曾太太白天上班，干洗店的活儿还算轻松，能去送衣服干洗的一般都不会是普通市民，要么是那些演艺界的演员，要么是政府机构的高级官员。曾太太还年轻，三十多岁，美丽的少妇，军区和政府的官员都有上门提亲的，曾太太一直以三个孩子做挡箭牌，说不能愧对前夫！提亲的没有一个因被拒绝而恼羞成怒的，往往都被这个小妇人的忠贞所打动，更加敬佩这个长得小巧玲珑的女人。

#### 4

曾少爷一天天地长大了，越长越像曾老爷，魁梧的身材，英俊的外表，浓眉大眼还带着那么一些外国绅士的洋气，他从小就会说的英文一直没丢掉，即使那会儿中学里开始教俄语，曾少爷一口流

利的英文让那些曾经学过英文的老师都佩服万分。

曾少爷高中的第二年，爱上了同班女同学雅娟。雅娟是九中的校花，亭亭玉立，典型的秦淮美女，那应该是他的初恋。

曾少爷现在已没有人叫他少爷了，新社会人人平等，在学校里，大家叫他曾万禹，那是他的学名。

两个少男少女却也是真心相爱，金童玉女，走出去任谁看见都要回头多看几眼。曾万禹高中毕业前带着雅娟回家见母亲，曾太太一看就喜欢，掏出留存的一个金戒指送给雅娟，说：“等你们毕业，就结婚吧！我就是十几岁就嫁了，女人早生孩子不容易老，你看我生了三个孩子，今天还有人把我当年轻姑娘看呢！”说得雅娟羞红了脸，说得曾万禹是心花怒放。

可是，往往就是有情人难成眷属，雅娟的外祖父申请他们一家移居香港，20世纪50年代，香港与内地犹如两个世界互不来往，雅娟如果去了香港，无疑去了另一个世界，他们很难再有相聚的机会。

曾万禹和母亲带着两大包现金去雅娟家提亲，希望雅娟能留下来和他成婚。雅娟的外祖父听说曾万禹是当年中南银行曾老板的大公子，肃然起敬，连忙追问曾老板今何在？曾太太红了眼圈，低声回答：“先夫因病不治，已不在人世了。”

雅娟的外祖父听闻长叹：“可惜了！曾老板是一位多么杰出的银行家呀！”惋惜归惋惜，尊敬归尊敬，雅娟的外祖父却依然坚持他的外孙女年纪尚小，还不到婚嫁的时候，他已为其联系了香港大学就读，他建议曾家应该考虑离开内地去香港，他知道曾家当年的管家如今在香港做货运做得有声有色的，听说管家的第一桶金是曾老爷给的，所以如果曾夫人求其帮助他应该会报主人的恩吧！

曾万禹一听就跳了起来：“那个丧尽天良的家伙，把我父亲的钱私吞了，今天连个影子都不见，我们才不会去求他！”

曾太太知道雅娟外祖父的意思了，人家马上要去香港了，谁在乎他曾家这头死掉的骆驼还剩几斤肉？当年的曾家怕是还看不上他们这种生意场上得意的小商人呢！曾太太拉着儿子离开了雅娟家。

当晚，看见儿子又是整理衣物又是从柜子里取钱，知子莫如母，曾太太对儿子说：“如果你想带着雅娟私奔呢，不出两天，就会被她家人抓回来！”

曾万禹傻乎乎地问：“你怎么知道？”

“你能去哪里？除了上海的三太太或者镇江的大太太家，你能跑到哪里去？你以为人家不知道我们有这些亲戚？”曾太太两眼如炬，让曾万禹不敢正视，他歪着头犟着：“那……那我就带着雅娟去北京、去广州，去别的地方！”“然后呢？你们怎么过日子？”曾太太看着儿子的样子，心里叹息：真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啊！

“我有钱啊！”曾万禹扬了扬手中的一沓钱。“用完了呢？”曾太太好笑儿子的天真。“回来取啊！”曾万禹理所当然地回答。曾太太走过去靠近儿子，语重心长地说：“儿子啊，你得自己出息啊，否则不等你钱用完，雅娟就会离开你的！你没听她外公说让她进香港大学念书吗？你也去读大学吧，读出个名堂来还怕没有女孩子喜欢你？”

“我只喜欢雅娟！我只要雅娟！”曾万禹大叫着冲出家门，往雅娟家跑去。可他被挡在外面，人家早有戒备。

第二天，他再去的时候，发现没人挡他了，但是雅娟却被她母亲带着先走了。他不相信雅娟会不跟他道别就这样悄悄地走了，他疯狂地在雅娟的家里里外外寻着，并在她家整整守了一天一夜，可真的就是看不到雅娟的身影，最后还是让曾太太硬拉着回了家。

曾万禹人生的第一大打击就这样降临，他病倒了，更准确地说是害了相思病，不吃不喝地躺在床上，仿佛跟这个世上的所有人赌气似的。眼看着儿子奄奄一息了，曾太太急了，一个电话打到上海

的三太太处，向三太太求救。说大儿子要死了，她走投无路了。三太太这会儿倒是特别讲义气，想起那个聪明伶俐的、一口英文的男孩子，怎么傻到为了一个女孩子绝食呢？！三太太乘当天的夜班火车到了南京。

三太太也不知使了什么魔法，坐在曾万禹的床边，端着鸡汤，柔声地说：“乖，喝一口汤！侬一直是欢喜侬都姆妈（大妈）的，是哦？听都姆妈的爱窝格（听大妈的话的）！”曾万禹眼泪扑簌簌地流了下来，却也一口口把鸡汤喝了下去！

三太太制止住四太太的感激话，说：“曾家老爷虽走了，曾家还在，曾家还有万禹！万禹，你要像你父亲那样做个成功的大亨，女人以后多的是！任你挑！现在，让你姆妈帮你收拾一些随身衣物，跟我去上海。我会让你知道上海滩的公子该是什么样子！”

看见四太太犹豫，三太太劝道：“四太太啊，你就好好在家把那两个儿子照顾好，万禹我带走，让他见见世面，不要见到一个女人就犯傻，乡下人似的！他在我那里，你还不放心？！我会帮他找个补习先生，上门教他读书，明年再让他去考大学！你放心，他是曾家的希望，我会拿他当自己的儿子一样看待！”

四太太听说三太太要帮儿子找补习老师，这点挺合心意，她一直觉得男孩子应该要好好读书，当年看上曾老爷就是被老爷浑身的书生气或者说洋书生气所折服的。

曾万禹被三太太带到了大上海，并没有闲着，三太太兑现对四太太的承诺，费尽心思打造曾家大公子！

早晨，曾万禹跟着三太太一起喝咖啡，三太太拿起一块方面包，又用一把小扁刀在一块黄油上挖了一小块涂在面包上：“笛种方包，侬吃的晨光要涂上白脱（这种方形面包，你吃的时候要抹上

黄油)……”，曾万禹依样画葫芦；上午，三太太为他找的私教帮他补习来年要考大学的科目；下午，曾万禹去不远处的大学足球场踢足球；晚上，还会跟着三太太在西餐厅、舞会间穿梭……

三太太送曾万禹一支金笔，说：“这支笔是老爷的，老爷是从来不用毛笔也不用原子笔（圆珠笔）的，金笔顶好的是‘派克’！晓得哦？手表顶好的是……”

“罗莱克斯（劳力士的英文发音）！”曾万禹接口。

三太太赞许地点头：“小鬼头还可以，晓得一点么子（东西）！”

去踢球，刚开始，曾万禹搞不清那些上海小赤佬叫喊什么，球打手了，他们叫“亨子”，球出界了，他们又叫“昂赛”，几次下来，曾万禹恍然大悟，那个什么“亨子”是英文“hands”的意思，如此类推，“昂赛”就应该是“outside”。他心里好笑这些上海洋泾浜，这些对他来说真是太容易了，再到球打手了，他用字正腔圆的伦敦腔高喊“hands”，后面那个兹音也是清清楚楚，绝不偷工减料！球队的教练是个旧上海过来的老卡拉，休息时忍不住问：“侬英文蛮赞咯！（你英文蛮好的！）”曾万禹挺了挺胸：“我小时候在洋行里长大的，我爸爸说我是先会说英文才会说中文的！”

一下子曾万禹在球队就镇住了一队人。

西餐厅里的礼仪，曾万禹也很快就运用自如了，毕竟小的时候跟在父亲后面看到过一些，如今三太太一提点，似乎是唤回记忆深处的东西，不仅亲切而且好像那本来就是自己该有的东西。

舞场对曾万禹倒是蛮新鲜的，他的母亲规规矩矩，从来不会把儿子往灯红酒绿的舞场带，可是三太太不同，她一直生活在大上海，夜上海本就是大上海的特色，舞场才是一个男人尽显魅力又能捕获美女的最好场所，是男人都应该去！

那个时候百乐门早就关了，但是上海滩留存的这些大亨家族，有时候还是会私家开 Party。三太太带着曾万禹，逢人便介绍：“这

是我的呢子（儿子），曾万禹，曾家的长子！”别人一听是曾老板的长子，都对他恭敬两分。曾万禹才知道他过世的父亲原来在江湖上的地位是如此之高，在上海滩又是如此受这些人的尊敬。

6

曾万禹在上海最大的一件事就是成了真正的男人！

说来也巧得很，有次三太太的女儿蔓娜带着曾万禹荡（逛）淮海路，正好经过一个住宅区，三太太的女儿说要去看望一下她丈夫的堂嫂，因为丈夫的堂哥前不久过世了，她一直没时间去看望堂嫂。

曾万禹跟着进了一栋花园小洋楼，出来迎客的堂嫂黄若熙三十岁不到的样子，卷卷的头发，妩媚的笑脸，一袭白色的滚着蓝边的旗袍衬托着妖娆多姿的身段，怎么看也不像是个新寡的女人。

堂嫂的目光落在三太太女儿身后的曾万禹脸上，两人都有种惊艳的感觉，堂嫂柔声地问三太太的女儿：“这么英俊的小伙子，你从哪里拐来的，也不怕我弟弟吃醋啊？”

三太太的女儿哧哧地笑着说：“堂嫂，这是我的阿弟！他一直住在南京，最近才被我姆妈带到上海来的，姆妈要把伊打造成上海滩上的第一公子！”

堂姐“哦”了长长一声，用人上茶的时候，她特地端着茶碗，递给曾万禹，说：“曾公子，侬以后有空常来看我哦！我老喜欢你这样子的阿弟咯！”

曾万禹在她靠近时闻到一阵香水味，不禁心荡神驰！

那天回去没多久，堂嫂就打电话来说曾万禹把自己的手帕忘在她家了，让他第二天过去取。曾万禹虽说不记得有带手帕去，但还是老实地在第二天自己一个人来到淮海路不远处的魏家花园，也就是三太太女儿丈夫的堂嫂家。

堂嫂迎出来又让曾万禹再次惊艳！堂嫂穿着无袖的上半部分

有些透明的丝质超短旗袍，两条白白的细腿晃花了曾万禹的眼，当堂嫂温软的纤纤细指轻触曾万禹的脸颊，曾万禹的心剧烈地跳动着……他们很快就有了肌肤之亲，可以说，堂嫂带领着他领略了女人身上最迤逦的风光。

在最初的男女性事上，曾万禹是笨拙的。

他只是年轻精力旺盛，像一头野兽横冲直撞着，黄若熙也任由他先自顾自冲到顶峰，等他满足了软瘫下来，黄若熙才会柔弱无骨地像轻风拂面那样，用手指在曾万禹年轻的胸膛上画着圈，一圈圈地轻画下去，直到他又亢奋起来。这次，她不再任由他蛮干，而是温柔地牵引着他的手、他的舌和他的身体，为了她自己的亢奋和满足铺路……当曾万禹又一次要像火山爆发那样喷射之际，她的纤纤玉指及时地像一把锁锁紧了他岩浆的出口，她使劲儿地亲吻他，让他忘记下面的滚热，让喷到火山口的岩浆一点点冷却退下去，片刻之后，曾万禹又犹如一个小老虎生龙活虎地在她茂密的森林里奔驰起来……就这样，曾万禹逐步从一个不解风情的处子变成了深谙房中术的高手。

很多年后，曾万禹每次看着对自己死心塌地的女人在那里垂泪，他都会想起黄若熙当年的这番引导，他怀疑是不是自己床上的功夫太好，以至于他经手过的女人都对他不愿放手！他真希望女人的爱欲也能跟他一样，日新月异的好。

曾万禹人生中的第一位女人比他大了足足十岁，毕竟这是他真正深入地从肉体开始爱上的女人，与先前高中女同学的柏拉图之恋完全不一样，现在回头想想自己不久前还为了高中女同学绝食不想活了，真是傻到家了！原来人生有这么美好的体验！没有体会过这种鱼水之欢的真是白活了！年轻力壮的曾万禹仿佛身体里的一把火被点燃并在瞬间就熊熊燃烧，他只要能找到借口和发现时间，就会往魏家花园跑，那里住着一个寡居的年轻的女子，依然漂亮！

两个人如同干柴烈火，一触即发，一发就不可收拾。

很快，三太太就找到了曾万禹时常失踪、时常找借口逃课的原因。

开始，三太太对于曾万禹姘上一个年轻的寡居的女人，除了责备自己的女儿不该把曾家大公子带去魏家花园之外，也很轻微地说了曾万禹两句，大意是男人逢场作戏没有多大的关系，就是不要跟寡妇太认真了。

三太太认为这件事是让黄若熙占了便宜！渐渐地，看见曾万禹不分白天黑夜都往魏家跑，三太太看出曾万禹有些不能自拔了，当机立断，要把曾万禹送回南京，曾万禹当晚就躲进魏家再也不肯出来了。

三太太把四太太找来上海，并把曾公子和黄若熙的事情都说开了，四太太走进魏家要儿子，苦口婆心劝儿子回南京。曾万禹一直低着头坐在那里不声不响也不接话茬儿。四太太退一步劝儿子再过一个月要考大学了，让儿子先回去考了大学再说。

与此同时，三太太联合所认识的上海滩上的亲戚，给寡妇施加压力。

最后，曾万禹在情人的劝说下，终于同意回南京参加高考，考完试再续情缘。

回到南京的曾万禹，被妈妈和两个弟弟牢牢看住，白天用井水冰镇的西瓜给他降暑，晚上点上蚊香，还会用芭蕉扇为他赶蚊子，只要他坐在书桌前读书温功课就万事大吉。

那年夏天高考放榜，曾万禹考进了金陵大学医学院。

这期间他曾经给上海的寡妇情人写了好几封信，可是全部遭到退回，上面写着“查无此人，退回原址”，他又听他母亲有意无意中说寡妇堂嫂好像没脸做人，跑到广东投奔亲戚去了，开始还不相信，等到所有的信件被退回，他才慢慢开始相信母亲的说辞是真的。

曾万禹的第二次失恋似乎比第一次容易对付得多了，他不过消沉了几天而已。



## 第二章 若如初见

曾万禹一边走一边回答：

「送你去看校医！你别动！」

「你放下我！放下！你……你……流氓！」

章琳琳一声「流氓」让曾万禹停下了脚步。